

新竹縣 110 學年度本土語文(客家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 研習及筆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 二、109 年 06 月 28 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新竹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目的：

- 一、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昇本縣本土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文化傳承。
- 三、透過本土語（客家語、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實施計畫，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肆、參加人員資格：

本次研習屬特殊資格，不接受旁聽。以設籍新竹縣縣民，有意願在新竹縣國中小學校任教本土語文課程為優先，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報名參加：

- 一、本縣縣民及其他縣市民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
- 二、本縣縣民及其他縣市民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

伍、認證辦法：

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均合格者，由新竹縣政府核發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須參加新竹縣政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經筆試通過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方發予證書。
- 三、合格教支人員證書標示姓名、身份證字號、任教語別與通過學年別、語言能力證書發證機關。

陸、報名期間及郵寄地址：

- 一、一律採郵寄報名表、切結書及證件影本等資料雙掛號（掛號附回執）報名。
- 二、報名期間：自 111 年 06 月 01 日（三）起至 111 年 06 月 14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三、郵寄地址：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收。信封上請註明：報名 1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
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

四、聯絡方式：電子郵件信箱 hcccountr2022@my.nhtu.edu.tw。

五、111 年 06 月 01 日之後留言：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藍小姐
03-5715131 #73004 (111 年 06 月 01 日之前請以電子郵件聯絡)

柒、資格審查方式：

一、採書面審查證件影本，若經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於培訓第一天
攜帶證件正本繳驗後，正本當場退還，影本(本人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則
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不退還報名表、切結書及影本等資料。

二、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一) 報名表。

(二) 切結書。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 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含以上)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證書(影本)。

三、錄取名額：40 名，依下列資格排序錄取：報名截止日期前寄送證件完備、郵戳
報名先後、新竹縣民、新竹市民、其他縣市民順序錄取。

捌、公告錄取方式：錄取學員名單 111 年 6 月 30 日(四)前公告於 K-12 本土語言教育
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111 年 7 月 2 日(六)前
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

玖、培訓時間和地點：

一、培訓時間：111 年 7 月 04 日至 7 月 08 日，共 5 天。

二、培訓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大樓 (校門口 7-11 那一棟) B1 第六會議
室。

拾、筆試時間、地點、標準：

一、筆試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17:30~18:10，筆試結果於 111 年 07
月 21 日(四) 前公告於 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

二、筆試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新大樓第六會議室。

三、筆試標準：考試題目及答案由講師命題，評量試題為上課內容，80 分為及
格。

拾壹、注意事項：

一、研習期間凡有任何一節課請假者將核實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不發給新竹縣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認證證書。

二、研習午休時間為 12:00~13:30，不提供午餐，學員請自備午餐或自行出外用餐。

三、通過本次認證者納入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

四、日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五、本研習相關訊息請參閱：K-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https://sites.google.com/gapp.nthu.edu.tw/k-12/>網頁。

六、研習期間，如遇颱風停止上班上課，課程順延至 111/7/11-15 擇日補課。

七、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9796 號函，國教署採認國立成功大學所辦「全民台語認證」之語言證書，將登錄於合格教支人員證書中之語言能力發證機關。

拾貳、預期效益：增加新竹縣本土語文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之人才。

拾參、本計畫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